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11303006411號

主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101年2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1130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區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。
- 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 - （一）活動種類：除水上腳踏車允許使用3節以下綠能輔助動力（應取得浮具管理單位許可文件）外，其餘種類限制僅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所指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等。
 - （二）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 1. 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（A點，N23°52.069 E120°54.973）及文武廟峽角（B點，N23°52.093 E120°55.564）連線以北範圍。
 2. 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（C點，N23°51.081 E120°56.066）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（D點，N23°50.991 E120°55.777）連線以南範圍。
 3. 聖愛水域：以E、F點連線以南範圍（E點，N23°51.162 E120°55.258；（F點，N23°51.033 E120°55.105）。
 4. 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（G點，N23°51.136 E120°54.740）及育樂亭（H點，N23°51.689 E120°54.440）連線以西範圍，含北旦地區水域，

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域」範圍。

(三) 活動時間：每日上午5時至下午5時。

(四) 前二款劃設範圍、時間以外，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暫停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五、本處111年9月8日觀潭管字第11103019301號公告內容，停止適用。